

復審人 吳○○

代理人 賴○○ 律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0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槍砲、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及槍砲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再犯槍砲等罪經撤銷假釋，顯見未能珍惜國家所給予之機會，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0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獎狀 6 面，多次加分，違規發生在 110 年，迄假釋提報期間均無發生任何違規，累進處遇分數溢分，假釋評估量表逾 60 分；以助長毒品氾濫、在監違規、撤銷假釋理由駁回假釋，顯誤將司法刑罰裁量權充作假釋審查範圍，違背單一刑罰原則，逾越矯正機關適法權限；家中有父母，一妻二子（5 歲、4 歲）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5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槍砲、幫助製造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及持有改造衝鋒槍 1 支、改造手槍 5 支等，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因私自接受其他受刑人精神管制藥物後轉讓，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有殺人未遂、槍砲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槍砲罪經撤銷假釋，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復審人訴稱「獎狀 6 面，多次加分，違規發生在 110 年，迄假釋提報期間均無發生任何違規，累進處遇分數溢分，假釋評估量表逾 60 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

許可假釋。又訴稱「以助長毒品氾濫、在監違規、撤銷假釋理由駁回假釋，顯誤將司法刑罰裁量權充作假釋審查範圍，違背單一刑罰原則，逾越矯正機關適法權限」之部分，按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在監行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或違規之再懲罰，與一罪不二罰原則無涉。再訴稱「家中有父母，一妻二子（5歲、4歲）」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